**2020年度澧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我单位是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0年末我单位享受财政供养的人员共82人，其中：在职人员69人，退休人员13人。本年人员异动情况：新进人员10人，调出本单位人员2人，退休1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贯彻执行各类养老保险政策，承担全县企业职工、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工作。负责全县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各类养老待遇代发工作。负责全县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实现支出56351.88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50.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45万元，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1494.5万元，其他支出107.62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836.37万元，项目支出55515.51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预算调整收入54970.09万元，实现支出56351.88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50.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45万元，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1494.5万元，其他支出107.62万元；按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836.37万元，项目支出55515.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40.3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28.3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812.01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我单位较好的落实了上级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湘财绩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各项工作发展。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0年度有退管经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改革专项、一次性抚恤、丧葬费、遗属生活补助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代发工作经费四个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本年度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按时按需到位，保证财政补贴及时到位，退管经费、城居保工作经费及时下拨各乡镇，一次性抚恤、丧葬费、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湘财绩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澧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根据方案组织开展了绩效考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澧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3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年度共为1万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5.15亿，为5.2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10.39亿元；为515名企业职工发放死亡丧葬费和抚恤金2946万元。发放率保持100%，有力地维护了参保人员的权益。

2、本年度共为10083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51405万元，为198人支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1644万元，其中抚恤费1516万元、丧葬128万元，为954名遗属对象按月打卡放发遗属生活补助费916万元。

3、本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收入为1089万元，足额给予澧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6.2万待遇领取人员及21.9万缴费人员县级财政补贴。为16034名特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160.3万元，核拨到各乡镇的工作经费为83.5万元。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八、有关建议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6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4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69 | 　69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9.58 | 　25 | 　5.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9.58 | 　25 | 　5.5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